

# 中共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 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8〕2号



##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机制，推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的制度化、科学化，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提高学院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和《广西大学党政工作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广西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政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学院的发展活力与核心竞争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切实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社会职能，为实现学校及学院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提供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第三条 学院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学院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支持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党政联席会对学院建设、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等交换意见、协调磋商，讨论研究需要学院党委和行政协调落实的党委委员会、院务会决策事项，以及需要党委和行政共同决定的日常工作重要事项等。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为：

（一）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本单位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各项决议、决定的措施。

（二）研究制定本学院的办学方向、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

（三）研究本单位管理服务机构和岗位设置，管理服务人员人事管理，管理服务机构负责人拟任人选，就上述事项形成向学校呈报或备案的意见。

（四）讨论研究本学院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工作，以及招生与就业工作、学生教育与管理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本单位教职员工年度考核结果与奖惩决定，以及其他评优评先工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六）研究确定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负责人人选；研究本单位教学科研机构 and 岗位设置，教学科研机

构负责人拟任人选，形成向学校呈报或备案的意见。

（七）研究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安排草案、大额资金运作、大宗设备采购、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收入分配制度、办学资源调配方案等事重要事项。

（八）研究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九）研究学生招生就业工作、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以及国际交流合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十）讨论决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组织等重要事项。

（十一）讨论事关学院建设发展的其它重要事项。

###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八条 会议由书记或院长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学院学院党委（总支）书记、院长、常务副院长、副书记、副院长、分工会主席参加。议题由书记和院长共同商定。院长助理、糖业及综合利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议题讨论及决策需要，可以安排有关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教代会代表列席会议。书记、院长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决定重要问题或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由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或副院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若分管院领导缺席，非特殊情况，一般不讨论其分管的议题。党政联席会议应有专人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第六条（一）（二）（十一）项内容中，归属党建、群团和思想政治工作范畴的由党委书记主持，归属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范畴的由院长或主管副院长主持会议；第六条（三）（四）（五）项由党委书记主持，（六）（七）（八）（九）（十）项由院长或主管副院长主持；其他归属范畴不明确的议题由院长或党委书记主持。为了便于会议组织，应当按照某一会议阶段主持人相对固定的原则编排议题次序，也可以经院长、党委书记商定某次会议由二者之一全程主持。

第八条 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需按相关规定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委先研究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系会议代替党委会

议。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应先经学院党委进行政治把关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如遇紧急情况，在与会人员达不到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时也可以召开会议，但在时间和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通过电话等远程技术手段听取未到会成员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以及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职务聘任、职称评聘、出国和奖惩等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组织由学院组织行政办公室秘书负责，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内容指定与会人员（一般是组织人事秘书）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后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定、并经不是主持人的院长或书记副署后连同会议记录存档。

##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十二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应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题。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共同审定的议题，且又非突发性重大事件，不得临时动议列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对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需要决策的议题充分沟通，交换意见，形成共识。

第十四条 做好会前准备工作，除临时召集外，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和有关资料要提前告知与会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议题内容主管负责人会前应做充分调研，听取各方面意见，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凡涉及学院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会前必须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讨论。

##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然后再做决定。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与会成员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如对讨论的议题存在分歧，则不宜匆忙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度。对讨论事项做出决定或表决时，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否则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后，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如果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应向学校党政领导报告。

第十七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指定专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对于泄密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必要时应向联系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需要公布周知的应以适当形式向师生员工公开。

## 第六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联系校领导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会议成员应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在具体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的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决定或决议的精神。如确需变更决定或决议，或急需作出新的决定，但又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决定。但事后须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通报，并需由党政联席会议予以确认。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内容。对违反本规则的干部，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13日